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影响上市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指标，仅涉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利润表部份项目。

一、会计差错更正概述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2019年10月30日分别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对公司的现场检查结果，公司在外部环境和实际生产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且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变更原有的研发费用归集口径，将原来在生产成本中归集的部分费用归集至研发费用。上述变更导致公司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19年三季度财务报告中相关项目列报错误，其中2019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金额虚增843.62万元、营业成本虚减843.62万；2019年三季度合并利润表中研发费用虚增922.93万元、营业成本虚减922.93万元。（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到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以上事项导致公司已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报表科目列报不准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19年半年度报

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作为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二、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上述会计差错，影响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相关科目及金额如下：

（一）2019 年半年度报告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成本	187,735,115.20	8,436,189.81	196,171,305.01
研发费用	10,551,450.99	-8,436,189.81	2,115,261.1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成本	190,363,267.89	4,294,144.89	194,657,412.78
研发费用	5,306,323.88	-4,294,144.89	1,012,178.99

（3）差错更正事项对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未构成影响。

（二）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成本	273,867,588.38	9,229,291.72	283,096,880.10
研发费用	12,578,774.11	-9,229,291.72	3,349,482.3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成本	274,708,473.43	4,789,636.92	279,498,110.35

研发费用	6,347,868.56	-4,789,636.92	1,558,231.64
------	--------------	---------------	--------------

(3) 差错更正事项对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未构成影响。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董事会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同时，公司要以此为鉴，深刻汲取教训，加强相关责任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升信息披露水平。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同时，公司应严格执行内控制度，组织财务人员加强学习，提高责任意识和工作能力，切实规范会计核算。

3、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8 日